

证券代码:600728 证券简称: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5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,2025年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原因,公司总股本由2,144,492,465股减少至2,132,599,261股,公司注册资本由2,144,492,465元减少至2,132,599,261元。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《公司法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同时,根据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、废止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本对照表未包含条款中仅进行如下一种或几种修订的情形：(1)经营范围中表述调整顺序；(2)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七章“监事会”章节删除；(3)将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(3)将“监事会”替换为“审计委员会”；(4)将“监事”替换为“审计委员会委员、(5)删除“监事”、“监事会”及其前序后标的符号；(7)将“或”调整为“或者”；(8)将“经理”改为“首席执行官(经理)”(1)进行条款序号顺改。

	原公司名称/股份数	原公司名称/股份数
1	第一条 本公司依据《依照《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》,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,注册为“上海依联投资有限公司”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……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册(注册号:91440107311566603A)。	第一条 本公司依据《依照《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》,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,注册为“上海依联投资有限公司”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……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册(注册号:91440107311566603A)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144,492,465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332,990,261元。
3	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本公司实行执行董事为公司事务的决策机构(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)或者执行董事(以下简称“执行董事”)为公司的事务的决策机构,由董事或者执行董事(以下简称“执行董事”)组成。
4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本公司设董事会,对股东大会负责和行使职权,不得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5	第九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,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,对公司承担责任。公司以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	第九条 本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,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,对公司承担责任。公司以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6	第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	第十五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投资人成为持有公司股份的凭证,投资人通过认购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而取得公司承认的股东资格,成为公司股东;高级管理人员,股东享有和承担权利、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和承担义务。
7	第十四条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,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开展工作。	第十四条 本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设立共产党组织、开展党的活动,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提供条件。
8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,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同股同权,同股同利,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,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同股同权,同股同利,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。
9	第二十条 公司现实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经股东大会批准,公司也可以发行其他类型的股票。	第二十条 公司现实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。经股东大会批准,公司也可以发行其他类型的股票。
10	第二十三条 自2023年7月,因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公司股份2,144,492,465股。	第二十三条 自2023年7月,因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公司股份2,144,492,465股。
11	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(包括公司附属公司)不得设立、收购、出售、担保、借款、融资、投资、资产处置或者资产转移等股份质押事项,公司须履行计划审批程序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(包括公司附属公司)不得设立、收购、出售、担保、借款、融资、投资、资产处置或者资产转移等股份质押事项,公司须履行计划审批程序。
12	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(包括公司附属公司)不得设立、收购、出售、担保、借款、融资、投资、资产处置或者资产转移等股份质押事项,公司须履行计划审批程序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(包括公司附属公司)不得设立、收购、出售、担保、借款、融资、投资、资产处置或者资产转移等股份质押事项,公司须履行计划审批程序。
13	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(包括公司附属公司)不得设立、收购、出售、担保、借款、融资、投资、资产处置或者资产转移等股份质押事项,公司须履行计划审批程序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(包括公司附属公司)不得设立、收购、出售、担保、借款、融资、投资、资产处置或者资产转移等股份质押事项,公司须履行计划审批程序。
14	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(包括公司附属公司)不得设立、收购、出售、担保、借款、融资、投资、资产处置或者资产转移等股份质押事项,公司须履行计划审批程序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(包括公司附属公司)不得设立、收购、出售、担保、借款、融资、投资、资产处置或者资产转移等股份质押事项,公司须履行计划审批程序。
15	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(包括公司附属公司)不得设立、收购、出售、担保、借款、融资、投资、资产处置或者资产转移等股份质押事项,公司须履行计划审批程序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(包括公司附属公司)不得设立、收购、出售、担保、借款、融资、投资、资产处置或者资产转移等股份质押事项,公司须履行计划审批程序。

[illegible][illegible][illegible]